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4號

原告 羅博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偉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俞婷